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2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相关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不超过8年。2019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司连续聘用信永中和的年限已达到8年。自2020年审计报告起,信永中和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强,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四通新材(300428.SZ)年度审计报告及并购重组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玉寿,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国元证券(000728.SZ)、华兴源创(688001.SH)、斯迪克(300806.SZ)、润和软件(300339.SZ)、安科生物(300009.SZ)、科大国创(300520.SZ)、聚灿光电(300708.SZ)等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士明,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斯迪克(300806.SZ)、国元证券(000728.SZ)等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荐,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掌阅科技(603533.SH)、艾可蓝(300816.SZ)、迎驾贡酒(603198.SH)、国元证券(000728.SZ)等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强、汪玉寿,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士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荐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95万元,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合计120万元,较上年减少33.33%,主要原因为本次审计范围不包含公司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截至2019年度,公司连续聘用信永中和的年限已达到8年,2019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信永中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有关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连续聘用不超过8年。2019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司连续聘用信永中和的年限已达到8年,须进行更换。自2020年度审计报告起,信永中和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对此无异议。公司允许信永中和、容诚进行沟通,经信永中和、容诚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对公司审计事项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学习了解国有金融企业、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有关选聘规则,仔细查阅了监管部门公开信息、公司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配备审计人员、投入工作量等情况,确定审计收费为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3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订立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 本次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过去12个月内曾任监事会主席的何振江先生曾担任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齐鲁股交")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齐鲁股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近期,公司拟与齐鲁股交订立《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次交易系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订立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是合理的、公平的,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是合理的、公平的,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订立《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办理收益凭证产品的认购业务。

本次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预计《协议》生效后齐鲁股交购买公司不超过8,000万元的收益凭证,期限6个月。交易类别为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228号金融大厦3、4、20、21、22层

法定代表人:吕祥友

注册资本:2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挂牌、鉴证、交易、过户、结算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融资、并购及其他资本运作提供服务,省交易场所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咨询、培训、信息服务,企业推介,财务顾问,投资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历史沿革:齐鲁股交系由公司、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现更名为"淄博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15家股东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2月15日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1亿元。2016年3月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2.25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齐鲁股交经审计的总资产41,705.35万元,净资产29,206.33万元;2019年1-12月,齐鲁股交经审计的营业收入8,246.52万元,净利润2,332.07万元。

(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对齐鲁股交的持股比例是36%,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何振江先生曾担任齐鲁股交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10.1.6的有关规定,齐鲁股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2,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与齐鲁股交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8,000万元,因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类型及金额,以及齐鲁股交的主要股东性质和经营情况,其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履行。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协议》约定产品的存续期限为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公司计划自2021年起,将与齐鲁股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纳入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管理,按照规定办理收益凭证产品的认购业务。

(二)公司预计在《协议》生效后与齐鲁股交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齐鲁股交购买公司不超过8,000万元的收益凭证,期限6个月。交易类别为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此笔交易将为公司带来不超过8,000万元的资金流入。

(三)公司与齐鲁股交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按照市场价格水平并参照行业惯例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现金流量。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是合理的、公平的,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5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9日

至2021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01	发行品种	√
3.02	发行主体	√
3.03	发行规模	√
3.04	发行方式	√
3.05	发行期限	√
3.06	发行利率	√
3.07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
3.08	募集资金用途	√
3.09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0	上市安排	√
3.11	偿债保障措施	√
3.12	决议有效期	√
3.13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4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0年12月12日、2021年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8	中泰证券	202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该股东单位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代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需携带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中泰证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011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011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张君

联系电话:0531-68881327

传真号码:0531-68889001

邮政编码:250001

(二)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01	发行品种			
3.02	发行主体			
3.03	发行规模			
3.04	发行方式			
3.05	发行期限			
3.06	发行利率			
3.07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3.08	募集资金用途			
3.09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10	上市安排			
3.11	偿债保障措施			
3.12	决议有效期			
3.13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4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1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峰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李峰(主任)、冯艺东、侯祥银、满洪杰、郑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郑伟(主任)、冯艺东、曹孟博、时英、满洪杰;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陈晓莉(主任)、李峰、冯艺东、满洪杰、郑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晓莉(主任)、李峰、冯艺东、时英、满洪杰;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李峰(主任)、冯艺东、陈肖鸿、范奎杰、刘锋。

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配备审计人员、投入工作量等情况,确定审计收费为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订立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订立协议,公司预计协议生效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购买公司不超过8,000万元的收益凭证,期限6个月。交易类别为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订立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4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增加副董事长设立、职权等相关内容。

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本次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原因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附件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原因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未能选出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主持会议。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未能选出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主持会议。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附件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原因
第三条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第三条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依法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依法召集并主持;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259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1月11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1,91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915,539,090.4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806.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915,539,090.43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806.89
	合计	7,915,552,897.3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914,030.7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9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月13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在开始办理申购后,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三年内不得赎回。即对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等于最短持有期,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最短持有期,则可以赎回。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关于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九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景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景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月18日

注: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

2、本次开放期期间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本基金自2021年1月23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22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7天	1.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注: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自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赎回本基金。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5、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亿元到1.3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006万元到4,724万元,同比增加35%到55%。

● 预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9亿元到1.2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942万元到4,660万元,同比增加37%到5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06万元到4,724万元,同比增加35%到5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42万元到4,660万元,同比增加37%到59%。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48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473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随着国内整车市场自下半年销量逐渐回升,欧洲新能源汽车销量大涨,以及海外疫情带来的订单回流影响,公司自2020年第三季度以来营业收入稳步增加,尤其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渗透率实现了大幅提升。

2、公司进行产品结构战略调整,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超过50%。

3、成本控制取得成效,财务费用下降明显。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ST天娱 编号:2021—002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至21,000万元	亏损:119,768.0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02元/股至0.1263元/股	亏损:0.72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诸项标准,相关事项已得到执行落实。目前,公司正常经营,并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在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932,142,900股增加至1,663,013,961股,按照每股7.821元的价格向债权人分配用于抵偿债务;部分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未经最终确定的,其相应预计可受领的股票已预留至管理人账户,待债权确定后再行分配。

《重整计划》的执行显著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预计产生债务重组收益约30亿元,债务重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业绩发生下滑,公司存在商誉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公司拟对业绩下滑明显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2020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快钱支付提供的工商银行快捷支付服务办理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起对投资者暂停使用快钱支付提供的工商银行快捷支付服务办理账户开户、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使用快钱支付方式下工商银行快捷支付服务开立了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该账户以下简称为"受影响的交易账户")。

二、受影响的业务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含微信交易)系统将暂停使用受影响的交易账户办理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以及该支付方式办理开户。为保障投资人权益,受影响的交易账户下的基金赎回和分红退款资金入账业务不受影响。

三、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

四、其他事项

具体恢复时间不再另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受影响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签约其他银行卡继续办理本公司直销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泰达宏利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